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07-L022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和统一部署，以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总体目标，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认真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接受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

一、自查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成立公司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落实督导以及与专项治理活动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此次专项活动工作进行统筹安排，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按照“治理专项活动计划表”顺利进行。

第一次工作会议于5月11日召开，会议传达了中国证监会及山东证监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文件精神，讨论并制定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通知》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司各部门根据公司专项活动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全面、客观地进行部门自查，研究制定本部门的自查报告。

第二次、第三次工作会议分别于5月18日和5月25日召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针对公司上市时间短、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掌握不系统、理解不透彻的问题，利用两次会议组织公司治理专项小组成员、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相关

部门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以及公司章程、规则，进一步增强对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认识，提高对有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掌握和运用能力，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奠定扎实的理论基础。会议以后，公司还建立了公司董、监事会成员、高管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定期学习制度，每月安排四个课时，学习、讲解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制度。

第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召开，对 2007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体系进行修订和完善，要求在公司专项治理活动中要充分发挥内部约束机制的功能，定期组织公司审计人员、各专业委员会等对各单位的工作进行检查督导，以便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差距。

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召开，审核各部门提交的本部门自查报告，汇总各部门在专项治理活动实施过程中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结合公司审计人员、各专业委员会的检查督导意见，讨论、制定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初稿）。会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还广泛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订、完善《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三）2007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 7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对公司的自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公众评议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

为便于公众了解公司的治理情况，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山东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的现场专项检查，并下达了《关于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函》。

三、整改提高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公司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董事会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还没有充分发挥作用。

公司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中严格贯彻落实公司制定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根据上述《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决策程序、议事规则，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决策、审计、薪酬与考核管理及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增强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时效性、准确性，实行了事前审计，专业审计，并充分发挥公司内部约束机制的功能，组织公司审计人员、各专业委员会等对各单位的工作进行了检查督导，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差距，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作用的充分发挥。

2、公司尚未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整改情况：公司研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于2007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没有严格贯彻执行。

公司整改情况：

（1）公司于2007年4月补充履行了有关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补充披露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2007年5月公司又补充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截止2007年5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将上述违规担保全部置换解除。

（3）公司重新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担保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用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监督等事宜，杜绝类似事项再度发生。

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面贯彻落实。

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与规则的学习和宣贯，并在工作中严格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决策机制，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运作的规范程度和经营管理效率。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不够。

公司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落实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深交所、山东证监局的要求，公司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参加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的学习。在公司内部，领导小组多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广泛宣传开展专项活动和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意义。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公司董、监、高成员、高管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定期学习制度，每月安排四个课时，学习、讲解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制度。今后，公司还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培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增强其责任感、使命感。

6、关联方资金往来存在小额期间占用情况，截至2006年12月31日，应收股东德州双威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234,492.51元、应收关联方山东德棉集团德州纺织品有限公司往来款100,000元。

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后，抓紧时间进行了清理。截止到2007年4月，公司应收德州双威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234,492.51元和应收山东德棉集团纺

织品有限公司往来款 100,000 元全部已收回。

2、山东证监局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一）公司应进一步提高“三会”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公司自查中发现违规担保，并进行了积极整改，较短时间内完成了违规担保的置换、完善了内控制度。今后，公司需进一步规范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审批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加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三会”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山东证监局的意见，重新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担保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会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用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监督等事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杜绝违规担保等类似事项再度发生。

（二）公司应进一步提高独立性。今后，公司应切实提高独立运作水平，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时信息披露，切实做到与控股股东“五分开”。

整改情况：

为切实提高独立运作水平，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公司与控股股东德棉集团严格执行“三分开”（人员分开、资产分开和财务分开）、“五独立”（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并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表决采取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了累积投票制等等，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应进一步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加强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建议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培训教育，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山东证监局的建议，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建立了公司董、监成员、高管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定期学习制度。

通过本次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透明度，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此次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及时地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构建长效机制，长抓不懈，促进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6日